

學校對客座演講者實施規定

提供資料單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八日

只允許合格的女性傳教士在校園演講的規定目前開始嚴格實施。

若未從伊斯蘭事務與捐贈部依據學校客座演講者資格的標準規範取得執照，將不得允許在校園演講。

在過去三年期間這項規定已經更嚴格地被執行，特別是有關清真寺演講者需符合校園演講的資格。

三年前教育部恢復規定，學校不得邀請伊斯蘭學者對學生演講，若他未從伊斯蘭事務部取得許可證。先前，學校或在外的伊斯蘭教育講師，在校長從教育管理機構取得演講許可便可從事演講。

所有學校、學院和機構的傳教士名單將列表送至伊斯蘭事務部以審核他們的資格。若從相關部門取得需要的執照，傳教士稍後將獲准在女校演講。雖然這不是新的規定，目前對於不合格傳教士佈道的關切將更嚴格實施。

資料原始出處：

- 1) 原作者姓名: Maha Akeel
- 2) 出版物名稱: Arab News
- 3) 出版時間、地點: 2005/4/17、Jeddah